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49.82% 股权、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7.17% 股权，交易对方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除

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目标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已取得两江新区财政局的备案，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元和

张树森

黎 明

2019年7月15日